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2行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」更正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」，及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陳述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113年8月30日宜仁醫字第113331號函及檢附病歷資料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7 113年度偵字第4368號

08 被 告 蕭熠

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蕭熠於民國113年4月27日23時許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
13 0段000巷0號李岩城住處前，因故與其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
14 害犯意，徒手拉扯推擠李岩城，致其受有左臉鈍傷、下唇鈍
15 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
16 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踝部挫
17 傷等傷害。

18 二、案經李岩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蕭熠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；（2）、告訴
21 人李岩城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；（3）、證人李驊岷於警詢
22 及偵訊之證詞；（4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、宜蘭仁
23 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。

24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